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三、請參閱議事手冊。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已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擬定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並優先自最近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實際狀況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擬具之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調整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要求上市公司應明定，公司員工酬勞分配予基層員工之比率，擬修正之本公司「章程」。

二、本次修正條文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案由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提請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 113 年營運管理部組織變動，為使權責單位正確表達，擬修正之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正條文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臨時動議

散會